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高屏業務組)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傳真：(07)2313351

承辦人及電話：張瑞卿(07)2315151轉2411

電子信箱：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957號

受文者：為好診所(3507290XXX)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高字第1076095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郭台生醫師



陳巖 院長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106年品質獎勵措施，貴院(所)符合獎勵指標條件的醫師有陳巖醫師、郭台生醫師，獲得品質進步獎。本署業以補付，請查照並惠予轉知。

說明：感謝貴院(所)醫師及團隊對於旨揭品質支付服務的努力貢獻，使糖尿病患者得到完善的照護，祈盼貴院(所)團隊持續支持，並於今年再度締造佳績。

正本：為好診所(3507290XXX)

副本：為好診所陳巖醫師、為好診所郭台生醫師

署長 李伯璋